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

资环建函〔2013〕91号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资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系统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

资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你司报送的《资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雁江区环保局出具的环评初审意见（资雁环函〔2013〕审20号）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对该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雁江区环保局初审意见。资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系统改造项目总投资1268万元，建设地址为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书台村6组，为改扩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5833.3m²，处理能力为150m³/d，采用“中温厌氧+膜生物反应（MBR）+纳滤（NF）+反渗透（RO）”工艺对渗滤液进行处理，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采取回灌的方式进行处置。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调节池、厌氧反应器、清水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等，新建A/O反应池、物化沉淀池、接触过滤池、浓缩液沉淀池，新建综合处理车间（布置超滤系统、保安过滤系统、纳滤系统和反渗透系统）等。

该项目可研经资阳市发改委批复同意（资发改审批〔2013〕29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阳市规划局《关于资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系统改造项目规划选址的意见》（资市规函〔2013〕30号）同意选址建设，符合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弃渣、噪声、扬尘等对环境的影响。

2、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影响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减缓措施。

3、加强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反渗透工艺产生的浓缩液采取回灌至填埋场的方式进行处置。

4、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指标：COD：4.38 吨/年、NH₃-N：1.095 吨/年，由雁江区环保局《关于资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系统改造项目总量指标意见的函》（资雁环函〔2013〕88号）确认。

四、请你单位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开工前 15 日内向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雁江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建设单位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资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联系方式

电话：028-26110230，传真：028-26110851

通讯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广场路9号2号楼5楼（641300）

请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雁江区环保局备案。



抄送：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城管局，雁江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6月13日印发